

聲請車禍調解需檢附資料表

序號	調解當日需帶調解人之身份證及印章 或公司大小章	備註
1	聲請書	1 份
2	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連單影本	1 份
3	聲請人即駕駛與車主的個資	
4	車主之行車執照	
5	調解對方的住址	
6	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 (可以調解日再繳交)	1 份
7	當事人如為未成年(未滿 18 歲)請提供 「父母」及「未成年人」的戶籍謄 本； 如為單親，請提供「監護人」及「未 成年人」的戶籍謄本。 (以上可調解當日繳交)	如同地址請提供全戶 籍謄本 1 份。 如不同地址，請提供 個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

傳真電話：04-7742921

電話：04-7772374

地址：鹿港鎮民權路 160 巷 8 號